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0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 格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474	135	609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竣 工 查 驗	293	33	326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0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2,339 人次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4,724 家
已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4,596 家
已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4,536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721 件
依 法 舉 發	1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市100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已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3,056 家	2,921 家	95.58%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11,410 家	4,024 家	35.27%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100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4,466 家
複 查 家 數	5,15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0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0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0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5,18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2,566 家次，其中 13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705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7,17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3,60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87,679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7 個團體 6,540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本市現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20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25 支。

地 上 式 消 防 栓	6,760 支
地 下 式 消 防 栓	8,791 支
蓄 水 池	1,574 處
游 泳 池	75 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2)裝備及器材

空氣灌充機 2 台及充氣櫃 5 台、移動式幫浦 4 台、船外機 2 組、破壞器材組 1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及呼吸面罩 50 組、消防衣帽鞋 136 套、熱顯像儀 1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2 台、救生氣墊船 1 組、沉水幫浦 6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衝擊式滅火槍 3 具、山難救援裝備 3 組、水帶(1.5 及 2.5 英吋)各 470 條，可有效提昇本府於各場所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100 年上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4 輛，提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人數 52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49 件）增加 3 件。

4. 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為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府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上半年度共辦理 493 場次，約 83,471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上半年度積極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本市救護車 12 輛(已完成捐贈 2 輛、辦理中 10 輛)，節省公帑約 300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市上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168 件，送醫人數 48,306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7,245 件，送醫人數增加 4,644 人；其中 1,22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0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7.09%。

緊急救護出動	62,168 次
送醫人數	48,30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0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7.09%

4. 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年5月1日起於前鎮及苓雅消防分隊再成立2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大昌(三民區)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4支專責救護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5. 依規定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在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於99年7月1日施行後，已聘任3位醫療指導醫師，並於100年4月18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以提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民力運用績效卓著

內政部消防署99年評核本局民力運用業務獲評優等。

2.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3月11日、4月12日、4月14日、5月3日共計四梯次200人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3. 參加「100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班」

本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於100年5月3、4日共計派6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訓

4. 參加「100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進階班」

本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於100年5月5、6日共計派2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訓

5. 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100年6月11、12、18、19日共4日，假第二救災救護大隊8樓禮堂、本局鳳祥辦公室6樓禮堂、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三樓會議室，舉辦100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共計978人參訓。

6. 接受內政部消防署救災能力考評

本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於100年6月11日接受消防署加強救災能力測驗評比，共計40人參加，圓滿結束。

7. 辦理「100年度第一次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聯繫會報」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6月24、25日假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100年度第一次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來自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合計約100人前往參加與會。

8. 民間救難團體登錄管理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本市目前計有16隊624人辦理登錄，並業於6月19日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於7、8月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複訓及基本訓練，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9. 救災協勤績優

本市民間救難團體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高縣水中運動協會等 4 個民間救難團體獲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鑑為甲等績優單位。

三、災害管理

- (一)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蒞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100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針對本市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進行書面查核，中央訪評委員均肯定本市防救災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參考。
- (三)為提昇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及整合國軍及相關救災單位防(減)災、整備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民眾防災意識，使民眾熟知災害應變方法、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本府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假甲仙大橋下停車場旁高灘地(甲仙大橋南岸)空地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以「防汛及土石流災害」為主，共演練 14 個項目，計 20 個單位支援，出動 300 餘人及車輛機具 50 台參演，藉由消防、甲仙區公所及婦女防災宣導隊進行防災宣導、土石流及水災防災疏散避難，以提高民眾防災警覺，使民眾對水災及土石流的初期應變有基本的認識，當真正面臨災害時，能達到自救救人的成效。
- (四)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正進行地上結構體工程，預計 101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五)本市於今(100)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4 月 1 日正式運作。本辦公室下設四組(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資通管考組)，由各局處派遣相關業務人員常駐，於未來將整合、推動全市災害防救業務，並貫徹指導及督考工作，實為本市災害防救工作新的里程碑。
- (六)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原高雄縣 99 年度(已完成)業以總經費 635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90%；原高雄縣負擔 10%)完成第一年計畫，未來將接續原高雄市進行 100 至 102 年度計畫執行。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

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七)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決標金額 185 萬元(中央與本市各負擔 50%)，由長榮大學得標。目前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招標，並已完成期初審查會議，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整合高屏地區災害防救聯合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河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

(八)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計畫曾於 98 年 7 月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編修。本計畫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除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11 個執行區)，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四、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96,141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454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1,233 人次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140 人
I R B (充氣式救生艇)訓練	180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38 次
消 防 人 員 手 語 班	44 人次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	22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辦理充氣式救生快艇 (IRB) 訓練, 計 180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 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術知能, 有效提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

(三) 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100 年 1 月 9 日、10 日, 獲報岡山區大崗山風景區有民眾走失,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 連續 2 天派隊員李信宏、袁明桂等 2 人, 搜救犬: 羅傑、萊麗, 前往協助搜救。執行搜尋期間, 展現平時訓練有素, 深獲民眾肯定。
2. 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 提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 於 10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 由 IRO 總部特派總部資深教官 Mr, Ruedi Gantenbein 蒞臨指導, 全面正式與國際接軌。本府消防局本著資源共享原則, 特函請消防署轉知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馴養單位, 一起和國際級教官相互交流學習。此次參加與會單位計有消防署中部分隊 4 人 8 犬、北市消防局 6 人 6 犬、新北市消防局 9 人 7 犬、南投縣消防局 1 人 1 犬、屏東縣消防局 3 人 3 犬、本府消防局 5 人 5 犬, 共計 28 人 30 犬參加, 學習成果豐碩。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 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 本期(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勘查 77 次火災, 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 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 25 次 (占 32%) 為最多; 依次電氣設備為 24 次 (占 31%), 人為縱火 7 次 (占 9%), 因此, 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 (二) 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 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 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 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136 件。

六、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 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 100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 生 火 災 次 數	77 次
死 亡 人 數	0 人
受 傷 人 數	21 人
財 物 損 失	3,491 千元
緊 急 救 護 出 動 數	61,265 次
送 醫 人 數	49,845 人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 100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 蜂 件 數	477 件
捕 蛇 件 數	1,411 件
捕 猴 件 數	2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577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91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88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 (一) 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 (二) 積極協調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性檢討陽明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計劃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 (一) 有關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88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384 家次。
- (二)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5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57 家，未滿 30 倍 9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2 家次，計有 7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6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 (三)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0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13 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本年度寒流來襲期間甚長，本市轄內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
- (四) 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12 家，雖未達管制量，本府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因應新北市五股新興堂金香舖違規存放爆竹煙火爆炸造成嚴重傷亡案，本府消防局於 4 月 23 日通報所屬各大、中、分隊針對轄區金香舖及販賣爆竹煙火之一般商店進行全面清查，其間民眾亦非常踴躍檢舉，共清查 446 處場所，經清查結果，共查獲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案件 4 件，重達 1,3425 公斤。